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/7-8III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
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：

自動化藥物包裝系統

本署最近接獲有關使用自動化藥物包裝系統（下稱「系統」）的查詢，由於系統涉及將不同住客的藥物混合處理，在藥物安全方面構成風險。

本署經徵詢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意見，現特函各院舍闡述有關使用系統時需要注意的事項。為了確保住客安全地使用藥物，院舍如使用系統進行備藥，必須遵照下列要求—

1. 院舍如使用系統將個別住客的藥物分配給其他住客服用，必須向有關住客及／或其監護人／保證人／家人清楚說明有關處理方法和涉及的風險，並獲取其書面同意。
2. 整個系統必須由註冊藥劑師負責管理、監督、制訂工作指引和應變計劃、定期檢討及安排維修保養。院舍應與有關系統的承辦商訂立服務合約，制訂並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以控制風險，以及保障住客的個人資料。
3. 院舍必須確保系統只由已經接受相關培訓的員工操作，及根據醫生處方核實所有已包裝的藥物，並保存備藥和核藥記錄，以供查核。
4. 院舍不應將住客的抗生素或危險藥物經系統混合處理。
5. 院舍必須保存配發機構發出的藥物處方資料，以便核對原有的藥物處方。



6. 院舍須準確記錄和保存藥物的來源資料（包括藥物配發機構、配發日期、住客姓名、藥物批次等），以確保在有需要時可追查曾服用該批次藥物的住客、服用數量及時段。
7. 院舍須按照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的規定，處理並非以系統包裝的藥物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保健衛生督察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關婉玉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（服務發展）

衛生署助理署長（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）

醫院管理局總藥劑師
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
社會福利署副署長（行政）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
2018年6月15日